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3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主席、總經理)
王皓先生(副總經理)
陳麗君女士(財務總監)
吳丁峰先生
左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
李玲博士
盧炯宇先生

監事

施越強先生(主席)
劉欽金先生
郭麗燈女士(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毛煜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鄭莫先生(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
黃慧兒女士(於2026年4月1日辭任)
左玥女士(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張顯翹女士(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左玥女士
黃慧兒女士(於2026年4月1日辭任)
張顯翹女士(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宋京津博士(主席)
盧炯宇先生
李玲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京津博士(主席)
盧炯宇先生
陳麗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小強先生(主席)
宋京津博士
李玲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
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15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層1501-08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24樓、31樓、41樓、42樓
郵編：518034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4樓

公司網站

www.newtrend-group.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57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吉州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州區
尚德路16號
恆大帝景商業
S1幢1-01號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去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印尼工廠」	指	位於印尼西爪哇省卡拉旺新工業城的生產工廠
「吉安工廠」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生產工廠
「江西安晟」	指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安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合興投資」	指	吉安市井開區聚合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丁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於2025年6月10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以及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5年6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新琪安」	指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Newtrend Europe」	指	Newtrend Europe B.V

釋義

「新琪安健康」	指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實業」	指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新琪安印尼」	指	新琪安(印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琪安泰國」	指	新琪安食品配料(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國工廠」	指	位於泰國羅勇府布羅登縣的生產工廠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西藏新琪安」	指	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3,198	568,867	446,938	761,499
毛利潤	108,581	101,900	79,899	194,859
除稅前溢利	11,219	48,734	48,382	149,3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40	(5,328)	(3,720)	(27,295)
年內溢利	13,059	43,406	44,662	122,0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57	44,189	46,373	121,547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5,657	394,301	340,279	390,913
非流動資產	445,806	418,607	372,930	335,748
流動負債	361,350	325,608	272,862	314,069
非流動負債	107,853	8,181	5,417	12,901
資產淨值	662,260	479,119	434,930	399,691
權益總額	662,260	479,119	434,930	399,691

一. 業務概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品級及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總計為人民幣583.2百萬元，較去年約增長2.5%。毛利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去年約增長6.6%。

本集團年內溢利下降69.9%，主要是(i)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

二. 主要業務回顧

為提高本集團業績，董事會針對本集團內外部環境和市場的變化，積極調整生產及經營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一) 主責主業情況

1. 甘氨酸業務

於本年度，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銷售甘氨酸產品時，繼續針對銷往美國與非美國地區採取不同策略：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大陸地區對美銷售的甘氨酸徵收較高關稅，因此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甘氨酸皆由印尼工廠生產。於本年度，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海外銷量有所下降。

2. 三氯蔗糖業務

2025年上半年，中國境內行業參與者間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趨於緩和，但2025年下半年價格競爭再度激烈。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的行政命令，三氯蔗糖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而不被徵收美國對等關稅。2024年正式投入生產的泰國工廠進一步提升三氯蔗糖的海外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通過擴大研發團隊、擴充研發中心，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另外，本集團持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印尼工廠薑黃素擴產項目正處於建設攻堅階段，項目各方正協同推進設備安裝與土建工程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擴產改造。本次擴產後，本公司薑黃素產品年設計產能將提升為250噸，產品收率指標亦將躋身行業第一方陣，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本公司在天然功能配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泰國工廠異麥芽酮糖醇項目已由試產轉入穩定量產階段，本項目設計年產能15,000噸，為本公司海外業務拓展及業績增長提供了堅實支撐。依託BOI稅收及關稅優惠、工藝優化與規模化生產，本公司本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將逐步體現。

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開發及應用海藻膳食纖維等新產品，將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投入建設毗連吉安工廠的新生產工廠以及新生產線。

(二) 內部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1. 人力資源管理

在2025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人員結構調整。本集團致力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42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聘請專家提高產能、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2. 財務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強化財務管理基礎工作，梳理產品報價體系，優化產品報價細則，保障合同簽訂效率。

3.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規範和加強資產管理。

4. 供應鏈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面提升供應鏈管理，依託全球資源構建穩定供應體系，深化採產協同，以精細化庫存管控對沖價格波動，顯著提升供應鏈韌性與風險應對能力，保障生產經營穩健。

5. 質量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工廠建有現代化的生產車間和設備，產品嚴格按照標準生產，通過了FSSC22000, BRC, Kosher和Halal等國際認證。

6. 安全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安全工作緊扣目標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壓實到崗，專職管理人員配齊並實現生產區域全覆蓋。於本年度，未發生安全、環保事故，本公司安全生產態勢總體運行受控。

7. 風險控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防控，定期開展風險排查工作，持續保障本公司對海外客戶提供DDP交貨條款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財務分析

(一) 利潤表項目情況

1)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279,229	237,471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產品	223,710	239,005
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產品	47,125	66,371
銷售其他產品	33,134	26,020
	583,198	568,867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568.9百萬元增加約2.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3.2百萬元，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三氯蔗糖業務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加約17.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泰國工廠產的三氯蔗糖銷售增加；
- (ii) 食品級甘氨酸業務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約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尼工廠產的食品級甘氨酸銷量減少；
- (iii) 工業級甘氨酸業務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約2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藏工廠銷售的工業級甘氨酸減少；
- (iv) 其他業務收益由去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27.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增加了薑黃素收入。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約1.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74.6百萬元。

3)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約6.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人民幣17.9%增加約0.7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6%，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三氯蔗糖業務的毛利由去年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約10.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泰國工廠產三氯蔗糖的毛利增加。三氯蔗糖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人民幣31.9%減少約1.9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主要是由於售價略降；
- (ii) 食品級甘氨酸業務的毛利由去年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7.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尼工廠產食品級甘氨酸銷售減少。食品級甘氨酸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人民幣14.9%減少約0.2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8%；
- (iii) 工業級甘氨酸業務於本年度毛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去年約人民幣5.0百萬元毛損，主要是由於2025年成本較2024年下降，工業級甘氨酸業務於本年度毛損率約為3.9%，而去年毛損率約7.5%；
- (iv) 其他業務於本年度毛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去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毛損，主要是由於其他類產品毛利減少，本年度毛損率約為19.1%，而去年毛損率約17.4%。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去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63.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下降9.4百萬元，利息收入下降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31.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薪酬增加及會展支出增加。

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59.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支出增加，聘請中介機構支出增加，折舊支出增加。

7)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輕微下降約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溢利的下降導致。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二) 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131,463千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908千元上升39.2%。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45,806千元，佔資產總值的39.4%，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607千元上升6.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85,657千元，佔資產總值的60.6%，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301千元上升73.9%。

(三) 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9,203千元，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41.5%，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41.1%上升0.4個百分點，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89,114千元。

(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1)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約16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組成部分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94,600	74,7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4,9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32,600	19,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2,000	20,000
定息借款	194,600	74,700
應償還賬面值	194,600	74,700
一年內	176,600	74,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00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 到期償付的金額	(176,600)	(74,7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18,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900,000元的借款由關聯方擔保。

2) 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其他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約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借款人民幣95,65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及本金免息(「藏青借款」)。於2025年1月，本公司、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西藏新琪安」)、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琪安實業」)及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訂立補充協議(「西藏和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新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95,650,000元的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西藏新琪安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品(「新藏青借款」)。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新藏青借款的擔保詳情尚未確定。隨著西藏和解協議生效，各訂約方亦同意不就有關其未收回補貼及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而新琪安實業提供的相關擔保亦獲解除。

根據重新安排的還款時間表，西藏新琪安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分若干期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7,540,000元。餘額不得早於2028年1月1日結算，惟可作進一步協商。於本年度內，西藏新琪安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7,386,000元。於2025年1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未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因新藏青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藏青借款的賬面值基本相當。新藏青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四. 業務展望

本公司於2025年6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合理運用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精力放在產業發展上，持續降本增效，優化完善內部控制，力爭完成全年的各項經營指標。

(一) 經營形勢及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所處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對於食品行業而言非常重要，食品添加劑用於延長食品保質期、改善食品質量、提供額外營養、提升食品安全、方便加工及儲存以及其他用途，大大促進了食品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主要產品所處的甘氨酸、甜味劑等細分行業，隨著各自下游行業的市場不斷擴張，預期未來數年均將保持持續增長。同時，隨著全球終端消費者對食品潔淨標籤以及每日營養素攝入量等健康指標的不斷重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例如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及海藻膳食纖維、大米澱粉、大米蛋白粉(肽)、抗性糊精、結晶麥芽糖醇、低聚異麥芽糖等多款產品，其全部均為天然配料，以緊貼行業趨勢。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持續採取如下措施：

1. 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全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與多家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擁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未來本集團將：(i)於2026年3月，泰國工廠順利通過FSSC 22000質量體系升級，其異麥芽酮糖醇項目亦正式獲得泰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的市場准入認證，實現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合規認證方的雙重突破。該項目亦已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可享6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以及項目設備及原材料的進口關稅減免。FSSC 22000體系認可及FDA認證表明本公司的產品及管理符合國際標準，鞏固其全球合規框架。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項目計劃於2026年底前大幅提高利用率。多重政策激勵措施優化泰國工廠的成本結構，降低運營開支。隨著泰國工廠的產能提升及市場拓展，預期將為本公司的收益及利潤作出積極貢獻。(ii)印尼工廠薑黃素項目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產能擴建及改造，並進入調試生產，於第三季度內逐漸達到設計產能。利用泰國及印尼工廠的地理優勢，本公司充分利用糖及薑黃等優質原材料，打開當地市場並輻射東南亞各地，提高全球市場份額及行業影響力。這不僅彰顯了本公司的全球運營能力，亦鞏固海外業務，為海外業務的擴張注入動力，助力經營業績的高質量增長。未來，本集團將深化海外市場的佈局，優先取得全球領先的食品、飲料、保健品及製藥公司的認證，成為一個核心供應商。

2. 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未來，本集團會持續致力於通過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亦致力開發順應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產品。本集團自2009年以來已連續18年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被政府認定多個技術中心，本集團有足夠能力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本集團主要產品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外，本公司持續聚焦健康食品配料賽道的創新拓展，圍繞行業需求開發其他產品，包括：膳食糖漿、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海藻膳食纖維、大米澱粉、大米蛋白粉(肽)、抗性糊精、結晶麥芽糖醇、低聚異麥芽糖等，進一步豐富功能性食品配料產品矩陣。同時，本公司將緊跟市場健康消費趨勢，深化產品應用場景開發與技術迭代，持續拓寬產品在食品、保健品、醫藥等領域的應用邊界，以多元化、高品質的新產品矩陣強化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注入強勁動力。

3. 擴大國際銷售網絡

本集團將銷售總部設置於中國深圳，監督全球銷售辦事處開展的所有銷售活動。未來將繼續按照計劃於全球設立新銷售辦事處，招聘具有相關銷售經驗的當地銷售人員，以利用彼等的當地知識及人脈，持續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

4. 提高研發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專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將按計劃擴展中國研發中心、搭建生物技術中試平台、購置更多研發設備及增聘研發員工。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持續開發及改善產品，是保持我們競爭地位的關鍵，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業務。

(二) 管理提升

1. 人力資源管理

因本集團未來增長取決於本集團全球化經營水準，例如緊密維繫本集團與全球主要客戶的關係、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等；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通過合理的人力薪酬制度留住及吸引勝任職位的人員。

2. 研發部門管理

在已有的研發部門基礎上，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內部外部資源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通過內部培養、外部招聘研發人員及與外部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不斷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或技術，以積極應對因消費者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轉變。

3.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已深耕行業二十餘載，在業內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業務經營區域註冊商標、專利等方式，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和聲譽。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資產管理內控制度，在業務經營地區不斷完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管理，有效杜絕第三方侵權、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4.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本集團屬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生產經營依賴穩定、優質、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依託各附屬公司遴選優質供應商，與核心供應商簽訂長期框架協議，通過集中採購、規模議價、動態調整採購節奏構建穩定供應體系。同時強化採購與生產工廠深度協同，結合原料特性、生產計劃制定精準採購及備貨策略。我們實施全流程存貨管控，嚴格執行批次管理、先進先出，持續優化庫存結構，提升存貨周轉率，有效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5.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嚴格的產品質量管理制度，有效維持品質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為保證本集團資金的合理使用，本集團有嚴格及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本年度內，未發生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但未能償還或未能履行責任等不正當行為問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金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9(2024年12月31日：約1.2)，速動比率約1.6(2024年12月31日：約0.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獲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4,600千元。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達人民幣168,544千元，因此，本集團短期償債風險較低。

本集團今後還要加強對資金的調度和管理，在確保生產經營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運用及發揮資金的作用。

六.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0.8%，相比2024年12月31日的69.7%增加約1.1個百分點。

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八.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將41,082,340股境內股轉換而成的41,082,340股H股(「經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H股全流通已於2026年4月17日完成。於經轉換H股完成註冊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231,234股，全部為H股。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2026年3月5日及2026年4月17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九.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向銀行進行資產抵押的貸款。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998千元的樓宇、建築物以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借款的抵押；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441千元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借款的抵押；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262千元，為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西藏新琪安已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和物業、廠房和機械，作為新藏青借款的抵押品。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抵押程序尚未完成。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28。

十. 集團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636人。於本年度，員工酬金為人民幣60,334千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我們參加由地方、市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同時，於其他國家(地區)的集團僱員，本集團亦按照當地政府政策為該地區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給員工提供技術培訓機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

十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面值6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87,000元)的現金管理票據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當前沒有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二.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權利。

十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十四.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8.9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585,400股新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15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	21.3%	0	2026年末	35.0
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生產	55.3%	5.6	2026年末	85.2
提升研發能力	13.4%	0.9	2026年末	2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16.4	2026年末	0
總計	100%	22.9	2026年末	141.3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根據市場條件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十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4.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公用設施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2%(2024年：9.6%)。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9.4%(2024年：35.4%)。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主席兼總經理)

王皓先生(副總經理)

陳麗君女士(財務總監)

吳丁峰先生

左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

李玲博士

盧炯宇先生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技術開發、主要決策及管理。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新琪安健康、南昌新琪安、江西安晟、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新琪安印尼、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及新琪安泰國。

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81年至1989年在井岡山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科員及科長。於1990年至1992年及1992年至1999年，王先生分別在井岡山電子材料廠及江西電子計算機廠擔任廠長。於1998年至1999年，王先生在江西飛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至2000年，王先生在廈門海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6年在新琪安實業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並自2003年12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生學歷，並於1997年10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為王皓先生的父親、吳丁峰先生的表兄及左玥女士的舅舅。

王皓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主要負責向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王皓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分別為新琪安印尼、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Newtrend Europe及新琪安泰國。

王皓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皓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受聘於Prinova USA LLC擔任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養預混料及顆粒管理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王皓先生於2010年6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王皓先生其後於2012年5月自美國倫斯勒理工學(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5月，王皓先生自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獲得食品科學專業研究碩士學位。

王皓先生為王小強先生的兒子。

陳麗君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女士負責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及財務監控事宜。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西電子計算機廠任職，離職前為總會計師。於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陳女士在江西紅聲器材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陳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新琪安實業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其財務報告、規劃及監控事宜。

陳女士於1989年6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副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於1993年11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丁峰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西藏新琪安的營運。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西藏新琪安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江西南光儀表電子總廠擔任銷售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吳先生在深圳安杰電子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採購業務。於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在江西安晟任職，主要負責管理及銷售。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銷售工作，現為執行董事之一。

吳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吉安師範專科學校獲得英文及海外文理學副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王小強先生的表弟。

左玥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左女士擁有逾八年會計經驗。左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

左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嘉華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左女士為王小強先生的外甥女。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肖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肖先生自2012年6月起至今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投資部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肖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12月及2022年10月起擔任江蘇長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織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2021年9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54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博士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核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宋博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為復旦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教授。宋博士亦自2022年4月起在蘇州滬雲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33464)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治療心血管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物。

宋博士於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宋博士自2010年3月起為江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李玲博士，39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科技、研究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李博士在化學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李博士自2014年10月起受聘於江西省科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擔任專業技術員。李博士於2023年11月自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獲得江西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李博士於2014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獲得農藥學博士學位。

盧炯宇先生，62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法律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核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盧先生自2014年起在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盧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至1996年在Messrs. Woo & Woo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於1997年至1999年在Messrs. Yen, Yu & Kong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以及於2000年至2002年在Messrs. Clarke & Kong Solicitors擔任助理律師。盧先生隨後於2002年至2010年在杜偉強律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盧先生於2010年至2017年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自2017年起，彼在何葉律師行先後擔任顧問及合夥人。

盧先生於1986年7月自基爾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英國律師資格，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於2015年5月，盧先生亦獲得英屬處女群島領土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

監事

施越強先生，60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施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施先生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察職責。

施先生在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在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施先生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24年2月在西藏新琪安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劉欽金先生，51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0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車間主任。劉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作為職工代表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為採聲陶瓷廠僱員。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在葛拉瑪工藝品廠擔任車間主任。

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吉安縣立中學獲得高中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毛煜先生，32歲，自2026年1月20日起擔任監事。

毛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吉安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專員，並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毛先生亦擁有以下工作經驗：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彼受聘於廣州邦品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擔任知識產權顧問。然後，彼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在廣州三環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擔任知識產權顧問。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於上海德佑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紀人。彼於企業投資推廣及經營、房地產投資推廣及知識產權諮詢方面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毛先生201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工學院，獲汽車服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毛先生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

郭麗燈女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監事，並自2026年1月20日起辭任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小強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王皓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黃冬根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黃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設備及環保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吉安市優特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設備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

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萬智欣先生，3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設計及研發。萬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萬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技術質量部經理。

萬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中國井岡山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研究生文憑。萬先生亦於2012年7月自吉安教育局獲得高中化學教師資格。

鄭莫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整體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鄭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鄭先生於2026年3月31日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左玥女士，自2026年4月1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左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顯翹女士於2026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張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莫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並自2026年3月31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 一般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食品級及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生產商。

二.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三.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自本年度末及直至曾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四.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認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督，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內。

一.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

根據交貨目的地，我們有大量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是歐洲、北美及亞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及亞洲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關聯度更高。

董事會報告

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中，美國一直主張收緊整體貿易的限制，並大幅提高對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的關稅。2025年4月起，美國政府陸續宣佈對中國、印尼和泰國等地區出口到美國的貨物徵收對等關稅，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三氯蔗糖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不被徵收任何對等關稅。因此，美國對等關稅僅可能會對我們在海外向美國銷售甘氨酸造成非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美國政府的最新關稅政策，並與其客戶討論如何應對美國關稅的變動。

為應對貿易政策的多變性，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海外工廠產能，維持與客戶建立的穩定及持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提供DDP條款，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準備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我們相信，我們提供DDP交貨條款的能力使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二. 健康安全環保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健康安全風險指發生重大傷亡安全事故、出現新增職業病事故、環境污染風險事故、或安全專職管理人員配備不到位。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例如開展健康及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定期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並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部門、車間的安全職責，建立安全標準化管理制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遵循本集團所制定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本集團將持續優化風險防控體系，強化源頭管理，為集團經營發展築牢安全環保屏障。

三.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或泰銖計值。目前的債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面臨各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就本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四.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高度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知識制定業務戰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推動產品開發及監督業務營運。倘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尋找具備相若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困難重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吸引及留聘有關人員，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本集團將根據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展實際需求，制訂年度招聘計劃，加大人才引進力度，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渠道補充缺失人員。

五.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六. 董事履歷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七.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充分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概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選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九.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1) 本公司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佔內資股/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王小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923,286	6.16%	14.4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內資股	35,159,054	36.54%	85.58%
		配偶權益 ⁽³⁾	H股	5,803,817	6.03%	10.52%
陳麗君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H股	1,028,659	1.07%	1.8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新琪安實業由王小強先生及丁丹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強先生被視為於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小強先生及丁丹女士為配偶。聚合興投資為由丁丹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丹女士被視為於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小強先生被視為於丁丹女士通過聚合興投資所間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吳丁峰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¹⁾	聚合興投資	3.04%
施越強先生	監事	實益權益 ⁽²⁾	聚合興投資	3.04%
郭麗燈女士	監事	實益權益 ⁽³⁾	聚合興投資	1.52%

附註：

- (1) 吳丁峰先生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04%的合夥權益。
- (2) 施越強先生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04%的合夥權益。
- (3) 郭麗燈女士為聚合興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52%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報告

十. 除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佔內資股/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王小強先生 ⁽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159,054	36.54%	85.58%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923,286	6.16%	14.42%
	配偶權益	H股	5,803,817	6.03%	10.52%
丁丹女士 ⁽²⁾⁽³⁾⁽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159,054	36.54%	85.5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803,817	6.03%	10.5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923,286	6.16%	14.42%
新琪安實業 ⁽³⁾	實益權益	內資股	35,159,054	36.54%	85.58%
聚合興投資 ⁽⁴⁾	實益權益	H股	5,803,817	6.03%	10.52%
深圳市國信弘盛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國信弘盛」) ⁽⁵⁾	實益權益	H股	8,366,425	8.69%	15.17%
深圳市泰盛投資管理企業(有 限合夥)(「泰盛投資」)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8.69%	15.17%
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泰盛君合」)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8.69%	15.17%
龍涌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8.69%	15.17%
黃暉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6,425	8.69%	15.17%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概約)	佔內資股/ H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富興投資」) ⁽⁶⁾	實益權益	H股	5,138,740	5.34%	9.32%
陳琳女士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138,740	5.34%	9.32%
興証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興証資本管理」)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796,753	10.18%	17.76%
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興證 戰略創業」) ⁽⁷⁾	實益權益	H股	4,898,377	5.09%	8.88%
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興證 賽富投資」) ⁽⁷⁾	實益權益	H股	3,876,255	4.03%	7.03%
張朝益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3,672,268	3.82%	6.66%
賀慶鳳女士	實益權益	H股	3,291,710	3.42%	5.9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小強先生與丁丹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強先生及丁丹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琪安實業由王小強先生及丁丹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強先生及丁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聚合興投資為由丁丹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強先生及丁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國信弘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泰盛投資。泰盛投資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泰盛君合，而泰盛君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分別擁有65.4%及34.6%權益。因此，龍涌先生及黃暉先生被視為於國信弘盛、泰盛投資及泰盛君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興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琳女士，陳琳女士亦為新琪安健康的監事。因此，陳琳女士被視為於富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興証資本管理為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興證戰略創業」)、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投資」)及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證賽富一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於2025年12月31日，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1%、4.0%及1.1%的股份。因此，興証資本管理被視為於興證戰略創業、興證賽富投資及興證賽富一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十一.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三.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十四.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設置股份計劃。

十五.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本年報所披露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十六.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i)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及(ii)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其他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十七.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環節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八. 競爭業務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十九. 與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二十.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彼等持有之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的稅項含義，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十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

二十二. 優先認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二十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二十四.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元(2024年：人民幣0元)。

二十五.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權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66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3。

二十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極其重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自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實務。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小節。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64頁。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會向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情況。

二十八.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均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二十九.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的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三十.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王小強先生
董事長

中國吉安，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對其股東肩負的責任，以及通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為實現有效問責，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十分重要。

一.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本年報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互相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為最適合帶領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科研開發的董事。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卓有遠見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均衡。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充分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檢討及考慮拆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二. 使命、願景及戰略

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健康食品配料生產商與供應商，為客戶創造價值，為人類更健康，為生活更美好而不懈努力！

三. 公司文化

做人三原則

誠信、尊重、責任

做事三原則

勤奮、高效、創新

四.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在達成其目標時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重大資本支出)及營運事宜，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保留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落實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時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不時獲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董事提供充分資料，讓董事能夠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堅強有力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九名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33.3%：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主席兼總經理)

王皓先生(副總經理)

陳麗君女士(財務總監)

吳丁峰先生

左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

李玲博士

盧炯宇先生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已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6月)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均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皓先生的父親，執行董事吳丁峰先生的表兄，以及執行董事左玥女士的舅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於本年度內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注入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供職於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斷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及在不知悉任何不利事項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該等機制包括：

1. 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須對潛在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資格進行評估；
2. 對每名董事於財政年度內參與培訓課程；
3. 如有需要，獲取外部顧問的建議；及
4. 在合約、安排及其他建議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對其表現進行年度評估，並認為董事會於本年度已盡責履行其職責。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訂制的就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於本年度通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及／或參加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
王皓先生	✓
陳麗君女士	✓
吳丁峰先生	✓
左玥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	✓
李玲博士	✓
盧炯宇先生	✓

於上市前，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已提供予董事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三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三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該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須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供其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公開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共舉行7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1次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已舉行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王先生	7/7	1/1
王皓先生	7/7	1/1
陳麗君女士	7/7	1/1
吳丁峰先生	7/7	1/1
左玥女士	7/7	1/1
肖帆先生	7/7	1/1
宋京津博士	7/7	1/1
李玲博士	7/7	1/1
盧炯宇先生	7/7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所設立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後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要求的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建議提呈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由5名男性成員及4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組合，包括食品添加劑製造、化學、會計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行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化學、法律、會計及人力資源的不同教育背景及行業背景，並已取得專業資格。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集團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參照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貫徹任人唯賢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五. 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以至整個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636名，其中男性479名(約佔75.3%)，女性157名(約佔24.7%)。通過本集團的招聘體系，我們將持續促進性別多元化。

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為最適合帶領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科研開發的董事。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卓有遠見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均衡。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充分的獨立元素。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與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營運情況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協商後作出，並須經董事會多數批准通過，董事會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重大決策並提供獨立的觀點，因此董事會相信有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指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分資源。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告成立並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審核委員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以及盧炯宇先生組成。宋京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與管理：**每年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聘用、續聘、解聘及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的建議，並處理其辭職或解聘事宜；
2. **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與審計有效性：**按適用標準檢討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開始前，與其討論年度審計的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
3. **規範非審計服務：**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執行，確保不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考慮因素包括：機構的能力與經驗、預防措施、服務費用水平(個別及合計)、審計人員酬金標準。如發現須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採取的行動；
4. **審閱財務申報與會計政策：**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審閱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以及財務信息披露。特別審閱會計政策變更、重大判斷事項、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合規性等；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內外部審計師溝通；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研究報告及帳目中的重大或異常事項；及
5. **監察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檢查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建議。具體包括：
 -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製作流程並審核相關信息；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及預算)；
 - 研究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協調內控內審部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控內審部有足夠資源、權限及地位，並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的管理建議書、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覆外部審計機構的管理建議書；
- 檢查公司遵守《公司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事項、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各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宋京津博士	2/2
李玲博士	2/2
盧炯宇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設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及盧炯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組成。宋京津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薪酬政策與架構：**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範圍、職責、重要性、同類企業薪酬水平、付出時間及集團內其他職位僱用條件，就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獎懲方案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同時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制訂程序；
2. **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根據董事會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離職或終止委任的賠償金額)，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4. **審核及批准離職或終止委任的賠償：**確保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賠償符合合約條款；
5. **審核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的賠償安排：**確保因董事行為失當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符，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避免利益衝突：**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7. **審閱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適用)；及
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處理董事會交辦的其他相關工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並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宋京津博士	1/1
盧炯宇先生	1/1
陳麗君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設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及李玲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組成。王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因素包括文化、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等；
2. **搜尋及物色合格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3. **搜尋及物色合格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4.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就配合公司策略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6.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7. **評估董事工作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8. **制定及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適當情況下執行董事會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及
9. **其他授權事宜**：處理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小強先生	1/1
宋京津博士	1/1
李玲博士	1/1

八.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九.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相關的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並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連續性和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流程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參與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彼等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有多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須以抽籤決定。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6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0

十一.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天健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酬金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法定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0
	<hr/>
	1,800

十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天健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十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一)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實施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確保落實會計政策。此外，我們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營運過程中貫徹執行。

(二)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反欺詐、反貪污、反洗錢及利益衝突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僱員(尤其是參與採購、銷售及營銷的僱員，彼等更易受賄賂及貪污影響)遵守合規規定，向本公司做出必要陳述及保證。我們已經並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我們亦向客戶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

未來，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上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及僱員須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以加深對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政策的了解。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三)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已建立的其他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整體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我們已採取行動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四) 反舞弊、反洗錢、反賄賂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反洗錢、反賄賂管理制度》，對舞弊、洗錢、賄賂行為進行定義，明確法務部作為反舞弊、反洗錢、反賄賂機制監督責任部門的相關職責，並說明瞭相關事項的舉報受理路徑及處罰措施。同時，本公司已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公司投訴、舉報、申訴途徑，以本公司郵箱為員工內部舉報途徑，該郵箱由審計部及管理層具有查看權限。

十四.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並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建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十五.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十六.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為左玥女士和張顯翹女士。左女士和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鄭莫先生和黃慧兒女士分別已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和黃女士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級實務獲取聯席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左玥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以及行政事宜與張顯翹女士進行合作及溝通。

於本年度，鄭莫先生和黃慧兒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七. 股東權利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股東疑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會上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歡迎股東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議案可透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由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量的查詢、發出更改通訊地址的通知或作出股息／分派指示。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15室郵遞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若接獲查詢，公司秘書將按以下方式轉交通訊：

1. 向執行董事轉交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2. 向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轉交在該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及
3. 向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轉交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

十八. 股息政策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股息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理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取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並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達成安排而有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股息。

十九.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平等和及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讓股東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同時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財務報告、通函、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所有向聯交所提交並發表的披露資料向股東提供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有效。

二十.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致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52頁的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私人公司(「發行人」)就面值6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87,000元)的現金管理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該票據將投資於短期票據、短期債券等資產組合，並將於2026年5月31日到期。於訂立該協議後，貴公司收到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指示向其指定的收款人(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指定收款人」)支付現金管理票據，以收取認購所得款項。貴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多次向指定收款人支付合共約8,321,000美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將65,000,000港元的現金管理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及解釋，以支持該等付款交易的效力、商業理由、商業實質及合法性，原因如下：

- (i) 吾等未能從 貴公司管理層及發行人取得有關 貴公司認購現金管理票據的性質及潛在商業理由的充分資料；
- (ii) 吾等未能確定發行人與指定收款人之間的關係，亦未能確定指示將約8,321,000美元(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支付予指定收款人而非直接支付予發行人的付款指示的理由；
- (iii) 吾等未能取得認購協議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管理票據的基礎資產的資料，以評估現金管理票據的公允價值；
- (iv) 吾等嘗試透過向指定收款人發出確認請求，以直接從外部取得確認該等交易，由於有關請求被退回，故未能成功。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付款的適當會計影響，包括其分類、估值及相關披露。吾等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就該等事項取得合理鑑證。對上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吾等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本報告中應予揭露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i></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p> <p>鑒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40,951,000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1,72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示。</p> <p>管理層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涉及管理層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預期虧損率時作出重大判斷，並就債務人特定調整因素以及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p> <p>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代價的差額計量。</p>	<p>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採用的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方法；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一系列輸入數據(如歷史虧損率、前瞻性宏觀經濟調整等)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的恰當性，包括其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就每名債務人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 — 根據公開可獲信息，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及 — 審查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所商定的服務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83,198	568,867
銷售成本		(474,617)	(466,967)
毛利		108,581	101,9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540	17,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2)	(4,753)
行政開支		(49,144)	(30,867)
研發成本		(15,696)	(16,601)
上市開支		(12,662)	(10,2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9,839)	(5,633)
財務成本	9	(10,309)	(2,786)
除稅前溢利	10	11,219	48,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840	(5,328)
年內溢利		13,059	43,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02)	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57	44,189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5		
基本及攤薄		0.14	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6,846	386,389
使用權資產	17	32,975	12,465
預付款項	20	958	1,862
遞延稅項資產	30	25,027	17,8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5,806	418,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0,259	91,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40,951	22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416	26,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8,4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68,544	51,469
流動資產總值		685,657	394,3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5,160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39,156	48,852
應付所得稅		9,572	3,203
合約負債	25	6,157	5,685
租賃負債	26	1,070	324
銀行借款	27	176,600	74,700
其他借款	28	12,514	95,650
遞延收入	29	1,121	909
流動負債總額		361,350	325,608
流動資產淨值		324,307	68,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113	487,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6,858	—
銀行借款	27	18,000	—
其他借款	28	76,147	—
遞延收入	29	6,848	8,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853	8,181
資產淨值		662,260	479,1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231	85,646
儲備	33	566,029	393,473
權益總額		662,260	479,119

第71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小強先生
執行董事

左玥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安全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10,417	4,589	20,752	62,983	434,930
年內溢利	-	-	-	-	-	43,406	43,40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83	-	-	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3	-	43,406	44,1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58	-	-	(2,058)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845	(84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5,646	250,543	12,475	5,372	21,597	103,486	479,119
年內溢利	-	-	-	-	-	13,059	13,0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02)	-	-	(1,7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2)	-	13,059	11,357
通過首次開發售發行普通 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31)	10,585	161,199	-	-	-	-	171,7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5	-	-	(345)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	-	(1,932)	1,932	-
於2025年12月31日	96,231	411,742	12,820	3,670	19,665	118,132	662,2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219	48,7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1,192)	(3,603)
財務成本	9	10,309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7,514	37,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816	1,035
其他利息收入	7	(8)	–
存貨撇減撥備	10	1,565	3,9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9,839	5,633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1,199	304
租賃終止收益	7	(1)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	(1,121)	(1,791)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139	94,853
存貨增加(減少)		(9,724)	2,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0,893)	(112,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92	(5,58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3,923)	(2,5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8,496	26,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029	5,049
合約負債增加		470	4,89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514)	12,272
已付所得稅		(797)	(7,9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311)	4,3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00	3,603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40)	(79,718)
購買使用權資產		(13,448)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2,113	3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8,4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262)	(72,0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654)	(2,743)
新籌銀行借款		254,500	98,600
償還銀行借款		(134,600)	(83,500)
償還其他借款		(7,386)	–
償還租賃負債		(1,420)	(745)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10,291)	(4,324)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83,298	–
已扣除權益的上市開支付款		(11,5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	262,933	7,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360	(60,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29	105,1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208)	1,4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9,281	46,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註冊名稱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更名為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已於2025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琪安實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以及王小強先生和丁丹女士。

多年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所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表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每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所佔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按客戶獲得對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相關代價(或代價金額應付)的客戶。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資[2012]16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必須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有關費用專門用於改進企業安全生產條件。

相關公司須將撥備撥入未來發展及安全生產基金，並將一定數額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轉撥至專項儲備。當產生合資格開發開支及安全改進支出時，等值金額將從專項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租賃

租賃定義

倘一份合約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合適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技術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清償的任何特定借款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資助的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變為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可從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等同於定額供款計劃，則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按該等僱員每月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本集團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就泰國僱員而言

本集團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補償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登記。本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補償基金供款並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退休金計劃

就印尼僱員而言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福利、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該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所承擔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稅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可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及構築物、機器、辦公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能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因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或然資產／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或然資產／負債及虧損性合約(續)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為履行其合約項下責任而無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無法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與因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者。

於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或將錄得虧損時，本集團計算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直接勞動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用於履行該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的分配)。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產生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按結算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的市場。

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就按經常基準於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目的透過同時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如下所示)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確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虧損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虧損撥備。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針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所進行評估，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應收票據於以下情況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根據全球公認定義，應收票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等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可於該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當交易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酌情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虧損撥備的計量及確認

虧損撥備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的估計反映無偏倚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虧損撥備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方須根據擔保文據的條款支付款項。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評估，而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個別基準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v) 虧損撥備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一家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財務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債務工具所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要求的付款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為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其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其淨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家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或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其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相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且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4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重大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等資產的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無活躍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該等資產的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相關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營運成本金額及適用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管理層將使用所有現成資料，包括基於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假設及收益預測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估計。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62,958,000元及人民幣92,961,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127,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其為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0,164,000元及人民幣336,087,000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2,103,000元及人民幣21,7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903,000元及人民幣100,259,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3,961,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撥備撇減金額，此舉涉及對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年度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279,229	237,471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產品	223,710	239,005
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產品	47,125	66,371
銷售其他產品	33,134	26,020
	583,198	568,867

所有收益均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之時，即視為控制權已轉移。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且尚未履行履約義務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包括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及副產品等的生產及銷售。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且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的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分部。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根據貨品銷售的地區呈列；而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9,486	116,445	257,266	260,11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70,610	55,149	163,513	140,598
歐洲	137,399	119,182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3,533	214,692	—	—
北美洲(除美國外)	31,315	19,094	—	—
南美洲	9,068	28,509	—	—
非洲	12,365	8,910	—	—
大洋洲	9,422	6,886	—	—
	583,198	568,867	420,779	400,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各年度與本集團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的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5,768	80,363
客戶B	59,747	98,604
客戶C	不適用*	64,332

* 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不足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2	3,603
其他利息收入	8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9)	1,121	1,791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	6,714	4,699
雜項收入	718	470
雜項開支	(738)	(730)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99)	(304)
租賃終止收益	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77)	8,152
	6,540	17,681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行業發展及員工穩定性以及招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772	5,69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63)
	9,839	5,633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4,433	2,753
— 其他借款	5,735	—
— 租賃負債	141	33
	10,309	2,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7,514	37,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816	1,035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總額	39,330	38,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	(65)
—行政開支	(10,605)	(4,125)
—研發開支	(1,630)	(1,173)
存貨資本化	27,028	33,466
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2,443	1,789
—退休福利計劃	73	6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0,451	42,698
—退休福利計劃	7,367	6,929
計入以下各項的薪金總額	60,334	51,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4)	(1,983)
—行政開支	(21,648)	(14,627)
—研發開支	(4,443)	(3,996)
存貨資本化	31,219	30,873

10.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的審計服務薪酬	1,800	—
存貨撇減撥備	1,565	3,9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4,617	466,967
上市開支	12,662	10,207
法律及專業開支	3,424	2,082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5,696	16,601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1
— 海外所得稅	4,976	8,609
	5,024	8,610
遞延稅項(附註30)	(6,864)	(3,282)
	(1,840)	5,32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年內的稅率為25%，除非該等實體按下文所述獲得稅務減免。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每三年可續期一次，最近一次資格續期發生在2024年10月，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於年內，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同一實體的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委」)投資優惠政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泰國附屬公司有關生產三氯蔗糖的投資委業務收入屬於優惠政策範圍內，根據泰國工業投資促進法B.E.2520的規定，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19%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219	48,73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2,331	9,7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	273
加計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2,206)	(2,2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69)	(56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影響	1,232	(1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6)	(1,942)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40)	5,328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年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人士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薪金、花紅 及津貼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655	-	-	655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363	-	-	363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685	-	17	702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267	-	39	306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253	-	17	270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	50	-	50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120	-	120
		2,223	220	73	2,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2006年9月8日	354	-	-	354
陳麗君女士	2007年8月25日	306	-	-	306
王皓先生	2016年9月12日	478	-	11	489
吳丁峰先生	2017年11月16日	300	-	40	340
左玥女士	2024年6月21日	181	-	12	193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2021年11月4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2024年6月21日	-	50	-	50
宋京津博士	2024年6月21日	-	50	-	50
盧炯宇先生	2024年6月21日	-	70	-	70
		1,619	170	63	1,852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是就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iii)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2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026	1,020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	17	17
	1,043	1,037

薪酬在以下範圍但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059	43,4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91	85,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4	0.51

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141	169,374	331,582	7,475	5,371	51,421	585,364
添置	-	2,456	1,109	728	825	74,975	80,093
轉入/(轉出)	-	20,006	34,941	792	-	(55,739)	-
撤銷/出售	-	(126)	(1,134)	(149)	(204)	-	(1,613)
匯兌調整	(34)	132	(251)	23	19	509	3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107	191,842	366,247	8,869	6,011	71,166	664,242
添置	-	19	1,652	1,913	1,113	35,983	40,680
轉入/(轉出)	-	1,572	5,788	-	-	(7,360)	-
撤銷/出售	-	(26)	(8,919)	(139)	(174)	-	(9,258)
匯兌調整	(609)	(570)	(2,067)	100	(26)	3,207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98	192,837	362,701	10,743	6,924	102,996	695,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65,056	165,877	5,699	4,470	-	241,102
年內扣除	-	8,532	28,319	714	229	-	37,794
撤銷/出售時對銷	-	(86)	(862)	(133)	(193)	-	(1,274)
匯兌調整	-	163	25	20	23	-	2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73,665	193,359	6,300	4,529	-	277,853
年內扣除	-	9,865	25,610	1,544	495	-	37,514
撤銷/出售時對銷	-	(17)	(5,711)	(114)	(103)	-	(5,945)
匯兌調整	-	148	(785)	33	35	-	(569)
於2025年12月31日	-	83,661	212,473	7,763	4,956	-	308,85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98	109,176	150,228	2,980	1,968	102,996	386,8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07	118,177	172,888	2,569	1,482	71,166	386,3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租期較短者，3%–10%
機器	9%–33%
辦公設備	19%–33%
汽車	12%–2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440,000元及人民幣11,998,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435,000元及人民幣25,243,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01	899	13,400
添置	–	100	100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7)	(688)	(1,0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54	311	12,465
添置	13,448	9,002	22,450
撤銷	–	(118)	(118)
年內已計提折舊	(415)	(1,401)	(1,816)
匯兌調整	–	(6)	(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187	7,788	32,9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6	1,0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41	33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95	8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15	8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7年(2024年：1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獲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63,000元、人民幣5,441,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36)。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8,085	19,480
在製品	21,556	23,123
製成品	58,918	42,012
付運中的貨品	4,518	12,518
	103,077	97,133
減：撇減撥備	(2,818)	(5,230)
	100,259	91,903

存貨撇減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入賬。於年內，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30	7,702
年內撥備	1,565	3,961
撇銷	(3,977)	(6,433)
於年末	2,818	5,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357,810	232,267
減：虧損撥備	(21,723)	(12,103)
	336,087	220,164
應收票據	4,864	4,449
	340,951	224,613

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一般最長達180天。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已逾期債務人款項的佔比分別約為16.1%及58.17%，而本集團對此後相關款項的結算情況感到滿意，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惡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3,808	54,356
31至60天	30,560	55,750
61至90天	15,357	39,232
91至180天	30,579	43,728
181至365天	115,271	27,055
超過一年	60,512	43
	336,087	220,16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103	6,441
年內撥備淨額	9,772	5,696
匯兌調整	(152)	(34)
年末結餘	21,723	12,10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其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過往，本集團並無錄得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所承兌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為合共人民幣43,368,000元及人民幣24,309,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內地的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享有追索權(「持續牽涉」)。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承兌的若干已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票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36,000元及人民幣19,458,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至於其餘的已背書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可追索的該等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432,000元及人民幣4,851,000元。

於各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年度，概無確認持續牽涉的收益或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金額	24,309	43,368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19,458)	(38,936)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4)	4,851	4,43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58	1,862
原材料預付款項	1,327	6,338
預付費用	1,141	1,763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	–	6,498
可扣稅增值稅	12,594	10,240
其他應收款項	1,845	1,395
租金及水電按金	703	206
	18,568	28,302
減：虧損撥備	(194)	(124)
	18,374	28,17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416	26,316
非流動資產	958	1,862
	18,374	28,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4	191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7	(63)
匯兌調整	3	(4)
年末結餘	194	124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

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產生的發行成本中符合條件的部分，已作為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扣除。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58,487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私人公司(「發行人」)就面值6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87,000元)的現金管理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該票據將投資於短期票據、短期債券等資產組合，預期收益率為3%至5%，並將於2026年5月31日到期。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42披露。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544	51,46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63)	(5,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281	46,129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附註23)。

本集團存入銀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039	11,094
美元	8,081	36,060
歐元	451	3,759
泰銖	563	393
印尼盾	432	142
港元	116,978	21
	168,544	51,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175	78,486
應付票據	45,985	17,799
	115,160	96,285

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最長達60天。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233	34,281
31至60天	7,950	12,808
61至90天	14,236	8,171
91至180天	7,469	10,957
181至365天	11,448	3,324
超過一年	6,839	8,945
	69,175	78,4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於12個月內到期，並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3,712	4,9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476	26,530
其他應付稅項	1,221	996
應付利息	192	7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130	9,721
應計發行成本	1,574	2,174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附註19)	4,851	4,432
	39,156	48,852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快遞費、清潔費及測試費等。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6,157	5,685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的預付款。於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年初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2,000元及人民幣5,685,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期初結餘並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2,000元及人民幣5,6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一年內	1,070	3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91	—
五年以上	1,961	—
	7,928	3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1,070)	(32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6,858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30%及3.50%。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94,600	74,7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4,9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32,600	19,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2,000	20,000
	194,600	74,700
定息借款	194,600	74,7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76,600	74,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00	–
	194,600	74,7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176,600)	(74,7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1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	%
實際年利率：		
一定息借款	2.50–3.50	2.80–3.50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900,000元的借款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8(d))。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2,600,000元的借款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28.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88,661	95,65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2,514	95,6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1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3,633	–
	88,661	95,650

28. 其他借款(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人民幣95,65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及本金免息(「藏青借款」)。於2025年1月，本公司、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西藏新琪安」)、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琪安實業」)及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訂立補充協議(「西藏和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新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95,650,000元的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西藏新琪安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附註17)、廠房及機器(附註16)作為抵押品(「新藏青借款」)。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新藏青借款的擔保詳情尚未確定。隨著西藏和解協議生效，各訂約方亦同意不就有關其未收回補貼及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而新琪安實業提供的相關擔保亦獲解除(附註34)。

根據重新安排的還款時間表，西藏新琪安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分若干期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7,540,000元。新藏青借款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餘額不得早於2028年1月1日結算，惟可作進一步協商。於本年度內，西藏新琪安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7,386,000元。

於2025年1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未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因新藏青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藏青借款的賬面值基本相當。新藏青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9,090	6,881
新增	—	4,000
撥入損益	(1,121)	(1,791)
於年末	7,969	9,09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21	909
非流動負債	6,848	8,181
	7,969	9,090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海藻膳食纖維開發及應用項目相關人民幣4,000,000元政府補貼已於2024年12月收取。於2025年完成相關資產的設置且經管理層核實後，相關資產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補貼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載列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073	20,040
遞延稅項負債	(3,046)	(2,149)
	25,027	17,891

下表載列於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撇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 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9	1,816	1,961	11,648	(126)	(2,267)	1,032	-	14,763
計入(扣除)損益	107	(776)	(26)	2,902	626	118	331	-	3,282
匯兌調整	-	-	-	(154)	-	-	-	-	(1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6	1,040	1,935	14,396	500	(2,149)	1,363	-	17,891
計入(扣除)損益	927	(583)	(84)	6,497	(34)	253	(168)	56	6,864
匯兌調整	-	-	-	272	-	-	-	-	2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3	457	1,851	21,165	466	(1,896)	1,195	56	25,027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85,000元及人民幣96,45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且已就有關虧損中分別約人民幣62,958,000元及人民幣92,9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127,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金額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0年這五年內屆滿，而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5,646	85,646
發行H股(附註)	10,585	10,58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231	96,231

附註：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8.90港元的價格發行10,58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585,4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61,199,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於資本儲備確認。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30	140,586
使用權資產	9,366	3,372
預付款項	262	1,862
遞延稅項資產	3,863	1,72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86,918	66,918
	252,039	214,462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208	38,6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687	158,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0	11,24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93,716	104,0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4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939	29,774
	691,707	341,9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267	36,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321	21,892
合約負債	1,315	286
租賃負債	1,0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410	—
銀行借款	156,800	54,900
遞延收入	1,121	909
	304,304	114,353
流動資產淨值	387,403	227,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442	44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000	—
租賃負債	6,858	—
遞延收入	6,848	8,181
	31,706	8,181
資產淨值	607,736	433,8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231	85,646
儲備	511,505	348,213
權益總額	607,736	433,859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7,200	10,417	14,051	65,966	327,634
年內溢利	-	-	-	20,579	20,5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58	-	(2,058)	-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77)	7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7,200	12,475	13,974	84,564	348,213
年內溢利	-	-	-	2,093	2,0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5	-	(345)	-
通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 成本	161,199	-	-	-	161,199
安全生產基金變動淨額	-	-	(1,275)	1,275	-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399	12,820	12,699	87,587	511,505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由本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10%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接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若干煉油及化工產品的營業額向安全生產基金專項儲備轉撥一筆款項。當期初餘額達到或超過上年度應計金額的三倍時，無需計提撥備，直至餘額低於該門檻為止。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置。

34.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根據西藏新琪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西藏委員會**」)與藏青投資就西藏自治區的建設及開發項目(「**西藏項目**」)訂立的協議(「**西藏協議**」)，西藏委員會承諾在運作該項目鍋爐後提供天然氣開支補貼，而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協助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資金作為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西藏新琪安未償還藏青投資的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5,650,000元，該借款為無抵押且本金額免息。根據還款計劃，該等借款於2018年拖欠還款。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琪安實業同意就西藏新琪安根據該協議償還借款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首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第二年內償還。

根據該協議中的「**違約責任**」條款，倘西藏新琪安無法償還借款，西藏新琪安應就結欠藏青投資的逾期借款支付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的逾期罰款，而下文所述尚未收回補貼亦可就逾期補貼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向西藏委員會收取利息。

34.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續)

西藏委員會已同意向西藏新琪安授出補貼作為實際天然氣開支的每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該協議所述的基準價格。儘管西藏新琪安在天然氣開支的補貼方面符合營運西藏項目的鍋爐的規定，本集團尚未自西藏委員會收取任何補貼。

如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實業及藏青投資於2025年1月訂立西藏和解協議，各方同意不就有關其未收回補貼及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與逾期罰款相關的或然負債，亦不存在與西藏協議相關的或然資產。新琪安實業就藏青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亦已自西藏和解協議日期起解除。

35.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2	4,644

3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998	22,440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5,441	7,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19,263	5,340
	36,702	35,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大部分退休金計劃供款與中國當地僱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均參與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有關法規，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本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須遵守若干上限。因此，除該計劃規定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

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附屬公司須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職及賠償福利。本集團於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福利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如有需要，除彼等各自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亦會為僱員服務應得福利的估計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規定須向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

根據泰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小強(「王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琪安實業」)	控股股東
賀慶鳳女士(「賀女士」)	股東
丁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
Wang Xiao rui先生	王先生的兄弟及賀女士的配偶
深圳安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安杰」)	本公司董事王皓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各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安杰收取利息	8	—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款項	276	276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王先生的租賃負債	—	266

租賃負債根據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的協議結算。

(d)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附註27)。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038	3,114
退休福利	180	191
	4,218	3,305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5,250	65	936	-	156,25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5,100	(2,743)	(745)	(4,324)	7,288
新租賃	-	-	100	-	10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753	33	-	2,786
遞延發行成本	-	-	-	6,498	6,4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350	75	324	2,174	172,92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12,911	(10,051)	(1,420)	(21,805)	79,635
新租賃	-	-	8,883	-	8,883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0,168	141	-	10,309
遞延發行成本	-	-	-	21,205	21,2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261	192	7,928	1,574	292,955

附註：

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籌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支付遞延發行成本及已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新琪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江西安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2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南昌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6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
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9%	-	生產工業級甘氨酸
新琪安食品配料(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2013年3月5日	180,000,000泰銖	98%	2%	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新琪安(荊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12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新琪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trend Europe B.V.	荷蘭，2017年11月10日	100,000歐元	-	100%	向歐洲市場銷售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
新琪安(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2019年10月23日	70,000,000,000印尼盾	-	100%	生產食品級甘氨酸
PT. NTFC Trading Indonesia	印尼，2023年5月3日	10,100,000,000印尼盾	-	100%	不活躍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98,131	78,131
減：減值虧損	(11,213)	(11,213)
	86,918	66,918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27及28披露的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構成。

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291,189	170,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281)	(46,129)
淨債務	141,908	124,545
權益	662,260	479,11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21%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8,487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0,951	224,6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354	1,4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544	51,469
	511,849	277,559
	570,336	277,5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160	96,285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4,222	48,852
— 租賃負債	7,928	324
— 銀行借款	194,600	74,700
— 其他借款	88,661	95,650
	440,571	315,811

附註：

- (i) 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原材料預付款項、預付費用、遞延發行成本、應計費用及可扣稅增值稅。
- (ii)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工資及應計發行成本。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表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銷售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美元	318,865	258,337
— 港元	175,466	—
負債		
— 美元	7,643	6,846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除稅後溢利減少金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損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61	12,575
港幣	8,77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借款(附註27)及租賃負債(附註26)(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工具以對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就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高質素、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接納新客戶及簽訂合約前會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等級，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的票據，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考慮到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分別為79.8%及83.1%。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按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可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該等銀行信譽良好，近期並無出現違約。於年內，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餘額的信貸風險較低，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兩年內，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王先生及新琪安實業的贖回責任(「責任」)提供擔保，擔保範圍涵蓋責任的本金、利息、罰款及其他應付雜項開支。於2024年12月31日，該責任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人民幣74,673,000元。

王先生及其親屬以商業房地產及住宅房地產作為抵押資產(「抵押資產」)為本公司的擔保提供反擔保。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被認為足以使本公司避免因與責任相關的擔保而蒙受絕大部分的損失。由於該責任已於2022年逾期，債權人的律師已向債務人(聯同本公司、新琪安實業及王先生)發出法律函件，要求就贖回責任付款。由於抵押資產被認為足以使本公司避免因財務擔保而蒙受絕大部分的損失，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擔保計提撥備。

所有財務擔保已於2025年上市時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財務擔保。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惟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形成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信貸風險敞口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544	51,469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	357,315	231,7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未出現信貸減值)	—	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495	471
		357,810	232,267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64	4,4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8	1,601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貨物銷售對客戶開展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該等資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整體基準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95,000元的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5%	290,080	5%	231,706
觀察名單	10%	67,235	—	—
		357,315		231,706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根據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列示貿易應收款項中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整體評估，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82	–	459	6,441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4)	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3	43	–	5,696
匯兌調整	(45)	–	11	(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586	47	470	12,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7	(47)	42	9,772
匯兌調整	(135)	–	(17)	(152)
於2025年12月31日	21,228	–	495	21,72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計提充足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動用銀行借款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並在必要時重續銀行借款。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及本金在內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8,486	3,828	13,971	-	-	96,285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	-	44,839	2,276	1,737	-	-	48,852	48,852
租賃負債	4.30	31	31	276	-	-	338	324
銀行借款	3.34	206	10,378	65,716	-	-	76,300	74,700
其他借款—不計息	-	95,650	-	-	-	-	95,650	95,650
總計		219,212	16,513	81,700	-	-	317,425	315,811
<i>所發出擔保</i>								
最大擔保風險		74,673	-	-	-	-	74,673	74,673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i>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130	12,852	30,178	-	-	-	115,160	115,160
其他應付款項	-	30,021	14	4,187	-	-	-	34,222	34,222
租賃負債	3.1	129	388	776	1,294	5,433	647	8,667	7,928
銀行借款	2.74	439	25,884	154,315	18,267	-	-	198,905	194,600
其他借款	6.25	455	4,876	7,599	86,030	-	-	98,960	88,661
總計		103,174	44,014	197,055	105,591	5,433	647	455,914	440,571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項計量有重大影響者)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非上市現金管理票據(附註)	—	—	58,487	58,487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現金管理票據的公允價值為其本金6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487,000元)，且約等於其賬面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B)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添置	58,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58,487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於各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43.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需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